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26號

原告 賴鳳娥
被告 周庭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示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- 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-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劉邦培